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联想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致：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联想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
专项核查意见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委托，就其与上市公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03，以下简称“新奥股份”）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随其他说明材料一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除此之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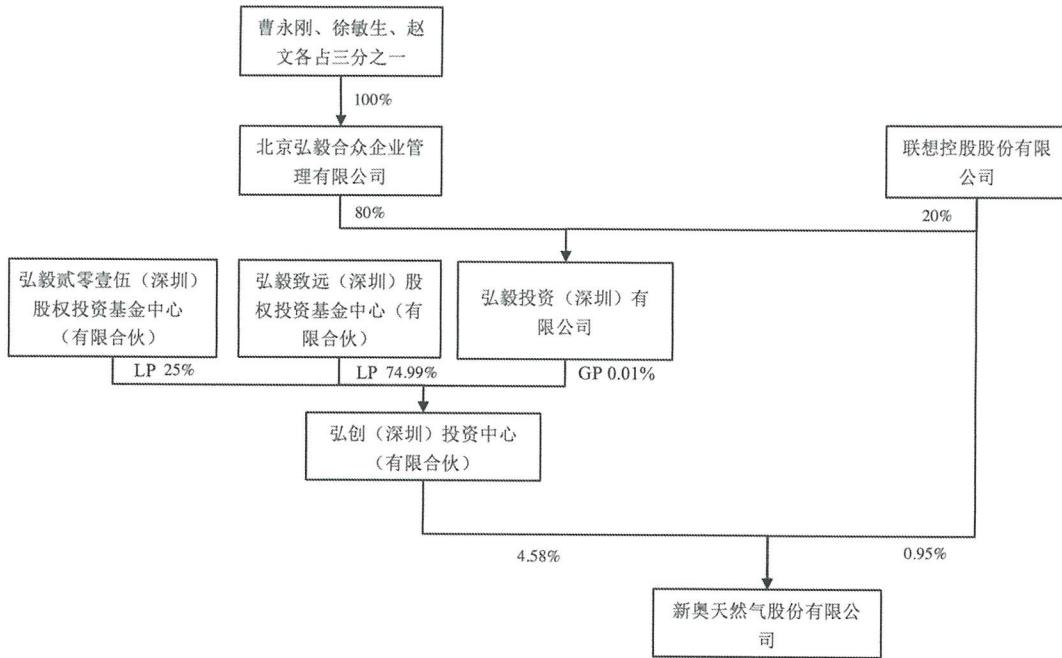
一、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根据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分别持有新奥股份 119,200,820 股、24,590,164 股股份，占新奥股份股份总数的 4.58%、0.95%。

2、根据弘创投资提供的书面资料，弘创投资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为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毅深圳”）。弘毅深圳为联想控股的参股企业，联想控股持有弘毅深圳 20%的股权。

3、根据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资料，联想控股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396.HK）。根据联想控股《2020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想控股前三大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9.04%、20.37%、16.98%。根据联想控股的说明，其股本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4、根据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关于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2018年8月24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提案权、其他股东权利行使及退出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资料，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通过签署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新奥股份股票表决权数量，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

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具有该款列明的十二种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就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一致行动情形，本所经核查后逐项分析如下：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如前述，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之间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如前述，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并未受同一主体控制。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弘创投资、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确认，弘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弘毅深圳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一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弘创投资、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说明，虽然联想控股持有弘创投资普通合伙人弘毅深圳 20%的股权，但弘毅深圳第一大股东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联想控股在弘毅深圳股东会决策中并不能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弘创投资作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及处置）是由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因此，本所认为，尽管联想控股参股弘创投资普通合伙人弘毅深圳，但不会由此导致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新奥股份股票表决权数量，弘创投资、联想控股不因此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确认，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之间并未为对方取得新奥股份的股份而提供融资安排。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弘创投资、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确认，除同时持有新奥股份股票以及上市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58，以下简称“电子城”）股票外，弘创投资、联想控股不存在合伙、合作或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根据电子城公告及弘创投资、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分别持有电子城 81,235,438 股、8,811,741 股股份，占电子城总股本的 7.26%、0.79%，其中：弘创投资系于 2016 年通过认购电子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电子城 72,963,669 股股份，后因 2018 年获得派送红股增至 102,149,137 股，于 2020 年减持至 81,235,438 股；而联想控股系于 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电子城 6,294,101 股股份，后因 2018 年派送红股增至 8,811,741 股，至今未减持。两者在入股电子城的时间及方式上不同，实际减持行为也不同，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因此导致双方在新奥股份股票表决权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确认，不存在该项情况。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确认，不存在该项情况。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确认，不存在该项情况。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确认，不存在该项情况。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确认，不存在该项情况。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提供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提及情形外，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